

# 成都体育学院文件

成体院〔2019〕216号

## 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教育部《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、四川省教育厅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》（川教〔2018〕165号）精神，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人为本，遵循教育规律和研究生培养规律，构建“三全育人”体系。

**第三条** 通过明确导师职责、严格遴选办法、优化研究生指导方式、改革评价奖励制度等方式，确保立德树人取得实效。

**第四条** 本细则适用于成都体育学院全体研究生导师。

###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

**第五条** 政治素质过硬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，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，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，为改

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，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。

**第六条** 师德师风高尚。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正确履行导师职责；严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自觉维护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；有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甘于奉献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，做“四有”好导师。

**第七条** 业务素质精湛。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治学严谨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创新；遵循教育规律，秉承先进的教育理念，重视学科专业领域前沿引领；具有较强的指导能力，尊重学生个性，积极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，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，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。

### **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**

**第八条**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，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导师应当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，潜心研究生培养，做到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#### **(一)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**

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，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，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，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；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

信念，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。支持与鼓励研究生关心时事政策，积极参加学校、院系组织的党团活动。

## （二）加强对研究生心理健康的指导

加强与研究生的日常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研究生的心理健康状况，每学期与研究生进行深入地交心谈话，并使之成为常态，把解决研究生的心理困惑与解决研究生的实际困难相结合。关心研究生心理健康，加强心理疏导，引导研究生以平常心面对顺境和逆境，努力培养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与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。

## （三）加强对研究生专业教育和学术创新能力的指导

导师应指导帮助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，参与制定并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，遵守授课纪律，保证足够的时间传授专业知识与技能，按时提交课程成绩。加强学术指导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每月至少集中研究生进行1次学术探讨，支持鼓励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1次大型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，激发研究生的学术创新潜力，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贡献度。

## （四）加强对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指导

导师应注重实践育人，重视实践教学环节，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活动。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至少参加1次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活动，同时导师还需做好研究生社会实践安全教育。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与校外合作导师每月至少联系1次，协助各院系落实研究生的教育实践、实习环节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实习动向。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思维，激发研究生的创新兴趣，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。

## （五）加强对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育

帮助研究生树立学术规范观念，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，使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。导师需加强指导、认真审核研究生的开题报告、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、及科研成果等，杜绝出现《成都体育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罚管理办法》中所列举的各类学术不端行为。若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，其导师参照《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管理办法》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（六）加强对研究生就业创业的关心和指导

指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，帮助其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，疏解研究生就业压力。积极主动收集就业信息并及时向研究生传递，积极主动向研究生推荐就业岗位，努力提高研究生就业率。对于所指导学生就业率处于全校靠后水平的导师，将由其所在院系党总支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对相关导师采取约谈、减少指导研究生数量等措施。鼓励和指导研究生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及项目，对有创业意愿的研究生提供条件和帮助。

### （七）加强对研究生日常生活的关心

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，了解研究生的成长环境和过程。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，利用QQ、微信、邮件等方式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联系，对研究生请销假进行严格把关。关心研究生生活，促使研究生在生活中提升涵养、乐观向上，在待人接物的过程中形成礼貌谦逊、遵守秩序的好习惯。尽量帮助研究生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与困惑。

##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禁行行为

**第九条** 严格执行教育部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中明确的“六条禁令”，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划定的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，做到“八不准”：

(一) 不准违反法律法规；不得出现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研究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(二) 不准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言行；不得传播宗教，不得发表和散布有损学校声誉、形象的言论，不得发表和传播有损研究生健康成长的言论。

(三) 不准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(四) 不准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不得把研究生当作“廉价劳动力”使用；不得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导师个人或家庭生活的私人事务。

(五) 及时回复研究生的学业问题；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；不得克扣研究生相关费用，或是让研究生承担不合理的相关费用。

(六) 不准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评奖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不得为研究生提供虚假材料，或干扰相关部门工作。

(七) 不准索要或违规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，不得从研究生处获得经济利益。

(八) 不准发生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。

##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

**第十条**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每年一次，全体研究生导师均需参加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资格、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、绩效分配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，采用一票否决制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成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立德树人考评委员会”)。委员会主任由相关校领导担任，委员会副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人担任，委员会成员

由各培养单位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学督导组成员组成，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。

**第十二条**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程序包括导师填写提交考核表、培养单位初评、立德树人考评委员会审议三个环节。考核结束后，研究生院向研究生导师反馈考核结果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导师填写提交考核表：研究生导师填写《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年度考核表》（附件 1）（可从研究生院网页下载），交所在培养单位。

（二）培养单位初评：各培养单位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按照“导师基本素质要求”、“导师立德树人职责”、“导师禁行行为”三个方面相关要求，对研究生导师实施考评。各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《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年度考核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（可从研究生院网页下载），送交研究生院。

（三）立德树人考评委员会审议：由研究生院汇总各培养单位初评结果，报立德树人考评委员会审议、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等。对所指导研究生有突出科研成果的导师，在评优时优先考虑；对所指导研究生出现违规违纪现象、安全事故的导师，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。师德师风、严重教学事故、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等方面采取一票否决。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导师资格（如有未毕业研究生，则为学生重新调配指导教师）；再次聘任需两年以后提出申请，随新增导师一起重新遴选。

**第十四条** 立德树人优秀研究生导师每年评选一次。对获得立德树人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的导师进行公开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进行经费奖励（参照学校人事处相关办法执行）。评选出的优秀导师除符合“导师基本素质要求”、“导师立德

树人职责”、“导师禁行行为”三个方面相关要求外，还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(一) 积极支持、参与学校学科建设相关工作。

(二) 指导的研究生表现突出，当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或竞赛活动奖励。

(三) 指导的研究生当年在本学科相关核心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（以第一作者身份、以成都体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）；或取得发明专利授权（以第一持有者或第一发明人身份，以成都体育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）；或有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（只计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，或是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形）等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